
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方舟国际设计有限公司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李超

通过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公正平等的原则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：

工程名称：勃利县东城幼儿园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

工程地点：勃利县

工程规模：本项目设计面积约为 929 平米

设计范围：

根据甲方提供效果图绘制相应空间室内装饰图纸，其余空间和机电等相关专业不在绘制范围：

一层：门厅、走廊、活动室、盥洗室、玩具室。

二层：活动室、图书室、活动室、盥洗室。

设计费用合计：

本项目设计费为叁萬贰仟伍佰壹拾伍圆整（32515.00），含现场服务差旅费用，不含税金、签章费用。

付款方式：

1.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之日支付设计款比例为 90%：

贰万贰仟陆佰叁元五角整（¥29263.5 元）。

2. 装饰装修设计验收完成支付设计款比例为 10%：

叁仟贰佰伍拾壹元五角整（¥3251.5 元）。

注：乙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一年内，甲方需结清所有费用。

提交设计成果:

施工图成果: 乙方提交电子版文件一套。

双方一般责任:

甲方义务和责任:

- (1)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费款项及支付时间, 按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, 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, 引起的设计延迟, 责任由甲方承担。每逾期支付一天,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‰ 的逾期违约金, 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- (2)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 (即合同签订之日) 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延迟, 乙方提交设计方案时间顺延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- (3)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付款, 乙方在收到第一次付款后开始计算工作日。乙方未收到第一次付款, 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。
- (4)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 须征得乙方同意,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- (5)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, 或单方终止合同, 已付款不得退回, 并承担乙方的损失。
- (6) 因甲方原因, 在方案效果图或装饰施工图已签字确认情况下产生修改工作, 此部分设计费双方另行协商。

乙方义务和责任:

- (1) 按甲方总体思想及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图纸。
- (2)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。如设计错误或遗漏造成损失的, 乙方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,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, 损失部分的赔偿双方另行协商; 如乙方有重大设计错误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(3) 由于乙方原因,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, 每延误一天,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

设计费的 2‰。

(4) 合同生效后,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, 或单方终止合同, 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其它事项:

- (1)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,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- (2) 如有设计增项时, 必须经甲、乙双方共同认定后,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设计增项部分的设计费。
- (3)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- (4)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,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可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。
- (5)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, 另行支付费用。
- (6)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(7) 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二份, 乙方二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自设计费结清后自动失效。
- (8) 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单位:

乙方单位:

甲方代表:

乙方代表: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